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陈建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公司监事狄明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

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